**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地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总则**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工资发放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未重新签订书面合同前，甲乙双方以实际行动继续履行的，双方的权利、义务，被派遣人员的报酬结算、支付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三条 派遣员工数量**

本合同签订时，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数量、岗位、工资标准等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派遣通知函》（样式见附件一）约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第四条 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员工档案。

（二）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三）乙方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甲方按月向乙方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劳务派遣服务费等费用，乙方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缴纳各项保险，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内的福利待遇，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的升职条件、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由甲方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五）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为甲方协助招聘人员，相关招聘费用另行约定。

（六）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加班报酬。

（七）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且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派遣期限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若甲乙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且甲方愿意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但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劳动合同解除、被派遣劳动者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等，确保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利。

（八）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二、服务费用结算**

**第五条 服务费用构成**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照甲方相关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明细表】。

（二）社会保险费

甲方按月根据西安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实际应发工资标准进行计算。

（三）派遣服务费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每名派遣员工 元/人·月的标准以实际人数进行支付。

乙方用于福利支出的部分（员工慰问费及员工福利费），需由第三方为乙方开具发票，用于乙方抵扣税款。

**第六条 费用结算规则**

甲乙双方建立共管账户，进行资金管理，每月劳务费用结算日为每月 30 日前双方共同确认，进行支付。

（一）费用结算期：甲方按月结算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包括派遣员工当月应发放的工资、次月应申报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当月的服务费（含税）。

（二）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明细表】结算。

（三）社会保险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次月西安市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西安市社会保险规定结算社保及公积金费用，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当月（社保本月终止次月生效），甲方须照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因甲方未提前30天上报离职人员信息，致产生的社保费用，甲方承担。

（四）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

（五）其它费用的结算：按实际产生的数额进行结算。

（六）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七）共管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八）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费用标准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其发票开票信息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

发票接收地址：

接收人及电话：

1. 乙方每月将按上表所列接收地址以快递方式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甲方应确保开票信息准确无误，若有变化应及时以书面提前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信息错误或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票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需要乙方补开/重开费用发票或协助办理发票遗失手续或声明的，乙方按政策法规的规定办理，产生乙方需支付的成本（包括不限于登报声明费用、行政性收费或罚金），由甲方承担。

十、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十一）、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付款供应商应予以宽容，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费用结算流程**

（一）甲方每月 20 日前给乙方提供派遣员工次月的【社保及公积金增减员明细表】，甲方每月 25 日前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当月应发劳动报酬清单，每月 28 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费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每月 30 日前（费用支付日）甲方将应付劳务费用足额转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共管账户。

（二）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前足额将派遣员工当月应发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提前发放。

（三）乙方须按人社先关规定，按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费用。

**三、劳务派遣工作程序**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劳务派遣：

（一）提供录用人员名单

甲方将录用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给乙方（即附件一《派遣通知函》）。

（二）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及时通知体检合格并由甲方同意派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

（三）甲方凭以下相关资料接收派遣员工：

1、派遣员工身份证原件。

2、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

3、派遣员工相关入职资料。

（四）由乙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的日常管理，甲方对派遣员工实施用工管理。

**四、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九条** 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但需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治安处罚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从事兼职工作或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六）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的。

（七）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或累计旷工15日的。

（八）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构成严重违纪的。

（九）派遣员工为了获取工作机会提供虚假资料被证实的。

（十）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的等。

**第十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后，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合同的。

（四）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甲方不再接受劳务派遣的。

（五）甲方由于调整、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后，甲方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的，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停工治疗及待遇理赔期的，或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派遣员工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克扣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并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相关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不能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乙方履行，且该费用可从甲方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抵扣。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由于享受国家社会保险缴纳减免政策的，甲方有权依法享受其支付的非个人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减免政策。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第十四条** 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出资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乙双方有权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可由乙方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如果派遣人员出现违约，并由派遣单位向派遣员工追偿。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与甲方协商后，经甲方同意，可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第十七条** 因乙方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第十八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或生育、医疗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用工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生育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法定标准承担。若为第三方导致被派遣劳动者伤亡的，乙方应协助劳动者向第三方追偿，甲方将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标准，应按照西安市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共同商量派遣服务费的增减。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期限内派遣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处10日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另乙方可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费用：

（一）不予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

（二）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三）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五）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六）遇用工当地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要求对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进行调整、补缴或补足待遇差额时，甲方拒绝执行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10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因此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等费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期限内派遣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处10日后，本合同即告解除）。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期限内派遣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处10日后，本合同即告解除）。

（一）克扣或未按期发放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的。

（二）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用工单位工作的。

（三）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四）未依法给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导致派遣人员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本合同期间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延续或被撤销、吊销的。

（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因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守约方遭受的损失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因劳动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签的意见，本合同期满则自然终止。

（二）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书面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当双方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因双方终止合作而给派遣员工造成的经济补偿费用，所有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后方可终止。

**九、保密条款**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三十六条**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费用结算，均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因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导致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双方皆有权提出终止，并无须承担法律和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因西安市辅警人员分管于市公安局下属的各个单位，有一定特殊性，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各部门另行与乙方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日 期：